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妤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5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gini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18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宣達學生成就及學校辦學表現時，
應肯認學生多元表現之成就，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理
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0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應鼓勵學生探索或開發自己的興趣及潛能，並鼓勵自主選擇與自我實現，此乃教育部一貫之政策方向。
- 三、教育部強調，每位學生均有個別差異，都有自我實現之可能，學校應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表現；特別在宣達學生學習成就與學校辦學表現時，不應侷限於少數學生之單一成績表現，應避免刻板成功定義，且更應用心發掘學生之多元成就，鼓勵學生於不同專長面向之奮發精進過程，並需尊重學生意願及保護學生隱私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109/03/05 13:27



1090002022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